

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8383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807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26 日國署營字第 1141183975 號及 114 年 11 月 10 日國署營字第 1141210852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為配合中央政策實施及本市民間建築工程進度順利銜接，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執行方式，請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計畫書線上申報維持不變，仍請申請人於本市建築管理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 (二)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 日訂頒之

A1
|
—
六
三
九

為配合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一
六
三
九

為配合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原有本市運送憑證如無法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完畢者即自動作廢，無須繳回，屆時清運車輛倘仍持有本市核發之運送憑證，一律視為無效憑證。

- (三) 為利工程進度順利銜接，已領得本市運送憑證之案件請自行估算年底前出土完成數量，倘工程出土尚未完成有轉換聯單使用需求，請備妥相關文件提前向本局建管處報備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變更事宜，以利後續轉換至內政部電子聯單系統申請事宜。

- 三、內政部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GPS 車機系統）符合規格，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業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公告，請儘速完成裝置清運剩餘土石方車輛即時追蹤系統，以避免造成工程出土延宕事宜。
- 四、另有關旨揭電子聯單管理系統操作方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委託服務廠商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請先行參閱教育訓練消息，線上學習專區講義內容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 (一)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

服專線 (02) 25509206 分機 303、07010138353、
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3) 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五、副本函送本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電子聯單系統（網頁版及 APP 版）」，稽查人員可透過 APP 掃描證明文件之 QR-Code，即時掌握清運資訊、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請轉知攔查機關及相關單位知悉，115 年 1 月 1 日起清運車輛倘仍持有本市核發之運送憑證一律視為無效憑證，請逕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辦理。

六、副本函送本市轄管土資場加強管控進場車輛，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請嚴格管制清運車輛應使用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確認運送資訊符合規定始能進場處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好名企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天邑資源回收處理場、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浚欣有限公司、恆光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電 203511428 文
交 換 章

A1
|
一
六
三
九
為配合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本市

A1
|
一
六
四
〇

有關貴會提及監造建築師查核隱蔽部分紀錄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2063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提及監造建築師查核隱蔽部分紀錄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會 114 年 4 月 29 日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287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及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是監造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11/05 文
交 09:15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m59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853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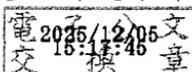
附件：經濟部 函、經濟部 令、法規條文 (40492005_1146185342_1_ATTACH1.pdf、40492005_1146185342_1_ATTACH2.pdf、40492005_1146185342_1_ATTACH3.pdf、40492005_1146185342_1_ATTACH4.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社會局 11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4015568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60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11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一
六
四
一
—
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李昶衡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547
 傳真：02-27209229
 電子信箱：lic-he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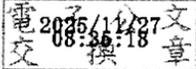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140155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經濟部令、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各 1 份
 (40376267_1140155680_1_ATTACHMENT1.pdf、40376267_1140155680_1_ATTACHMENT2.pdf、40376267_1140155680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部 114 年 11 月 20 日經綜字第 11401412893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經濟部來函、「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發布令及該標準各 1 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社會局除外）、臺北市府各二級機關

副本：

A1
 |
 一
 六
 四
 一
 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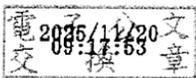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詩涵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267
電子信箱：shlin2@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綜字第11401412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令.pdf、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odt）

主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經綜字第1140141289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全國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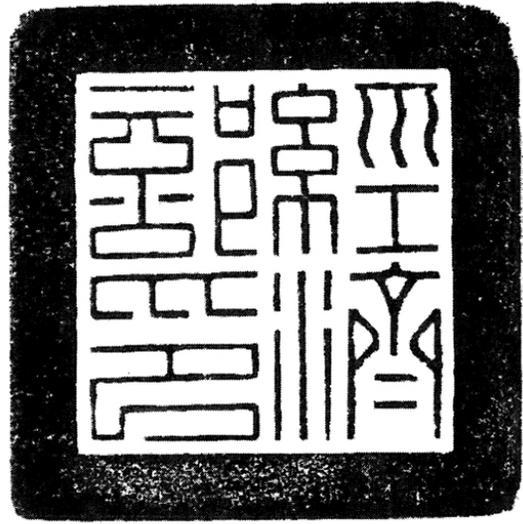
副本：

A1
|
—
一
六
四
一
—
貴會會員。
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綜字第 11401412890 號



訂定「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附「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部長 龔明鑫

A1 | 一六四一
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以下簡稱活動場所），指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且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包括本部國營事業觀光園區、產業園區（含科技產業園區）、水庫園區、河川區域內之親水環境營造場域、觀光工廠之戶外區域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轄管場所。

前項所稱河川區域內之親水環境營造場域，不包括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與第九款所定之水防道路及河防建造物。

活動場所之河川區域內自行車道及步道等，原則各出入口或各路段節點，應設計無障礙設施，且無車阻妨礙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自由通行。

第三條 活動場所應依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及場所面積等因素設置主要出入口，並確保所有主要出入口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 一、人行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

A1
—
一
六
四
—
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 二、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 三、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八公釐。
- 四、設有階梯者，其梯級、扶手、欄杆及警示設施，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樓梯規定。
- 五、設有坡道者，其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
- 六、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必要時得於臨道路側通路設置管制措施。

第 四 條 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通路連結前條之主要出入口，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 一、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平臺設置應符合前條

第二款規定。

- 二、人行動線地面上方零點六公尺至二點一公尺範圍內，如有零點一公尺以上之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
- 三、鋪面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坡度、排水及開口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
- 四、地面二側有使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
- 五、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六、應在兒童遊戲設施及體育設施區域之外圍通過，避免直接穿越，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防護設施。
- 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必要時得於臨道路側通路設置管制措施。

如因地形、地貌、地景或既有物理條件等因素，致客觀上確有無障礙通路設置困難者，設置機關（構）應檢具書圖文件與替代改善計畫，經本部審查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廁所盥洗室、

具使用者靠近閱讀之位置，牌面傾斜角度應適當，字體、圖像大小及顏色對比應清晰可辨識，資訊內容應簡明易懂；並應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無障礙資訊設施。

地圖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第八條 於活動場所舉辦活動，管理機關（構）及舉辦人增設臨時性之服務臺、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舞臺、遊園車及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需求，並視其參與人數，依適當比例增設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1 | 一六四一 | 函轉經濟部「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一
六
四
二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相關損害認定並配合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 11424705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F8X7Z9）

主旨：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一事，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12 月 1 日文資綜字第 1143012362 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新北市工程技术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上均含附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電 2025/12/08
交 11:08:13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呂欣穎

電話：04-2217757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15@boch.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 11430123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一事，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邇來報載有關文化資產受到周邊建築工程影響損害，依建築法與相關法規進入鄰損事件程序時，因相關認定報告或鑑定機構普遍欠缺「文化資產修復專業」，僅能評估一般建材損壞和修復費用，無法有效將文資價值、傳統工法、特殊材料等成本納入評估，導致賠償金額嚴重低估文化資產損害、文化資產所有人難以獲得真正回復原狀所需的修復費用。
- 二、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提出修復計畫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次依，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院判決見解，「鑑定人」須具備特別學識經驗，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328 條規定鑑定人資格條件。
- 三、鑑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以及其修復係使用傳統工法

A1
|
—
六
四
二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為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相關損害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A1
|
一
六
四
二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評估意見，使損害及修復工程符合中損壞毗鄰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特殊材料等，核與一般建築不同，還請各建管主管機關於處理建築鄰損事件涉及損害文化資產時，對於相關損害評估之認定及鑑定報告建議應要求納入文化資產專業評估意見，以利於後續文化資產修復規劃及責任歸屬之審慎釐清，並使損害及修復評估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之精神與要求。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主管機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本局綜合規劃組、本局古蹟聚落組、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 2025/12/01 文
交 11:22:55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陳慶煒
電話：02-2781-5696#3138
電子信箱：b5930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4336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437085_11460433653_1_ATTACH1. pdf)

主旨：「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8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33651 號令修正發布，請惠予協助將發布令（如附件）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說明：有關「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 taipei/>) 查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電 2025/12/08 文
交 18:48 換 51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A2
|
一
四
七
〇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8 日府都新字 11460433651 號令修正發布，請惠予協助將發布令（如附件）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A2
|
—
四
七
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460433651 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

市長蔣萬安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八點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8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33651 號令修正發布，請惠予協助將發布令（如附件）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461890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會議簽到表 (40643674_1146189039_1_ATTACHMENT1.odt、
40643674_114618903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 114 年 12 月 4 日為「外牆修繕或新建工程於鷹架外搭設防護網是否要求防火、防焰效能」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 114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146186314 號開會通知單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陳崇賢名譽理事長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電 2025/12/11 文
交 11:26:18 換 章

A2
|
—
四
七
一

照送。檢送 114 年 12 月 4 日為「外牆修繕或新建工程於鷹架外搭設防護網是否要求防火、防焰效能」會議紀錄，請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外牆修繕或新建工程於鷹架外搭設防護網是否要求防火、防焰效能

二、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市府南區 2 樓建管處研討室

四、出席單位：消防局、勞檢處、都更處、臺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陳崇賢名譽理事長

五、會議主席：羅副處長文明

六、主席致詞：（略）

七、出席單位意見：（概略）

1. 勞檢處：環境部針對護網訂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係防範粉塵、物料散落。勞檢部分針對護網無相關規範。
2. 消防局：消防法相關規定係針對室內部分，針對護網無相關規範。
3. 營造業公會：護網如增加防焰、耐燃等要求，恐增加施工成本。
4. 建築師公會：以現行施工規範執行，要求護網材質防焰、耐燃是否有必要。

八、結論：

1. 本市新建工程及外牆修繕等工程，一律使用鋼管施工架，不得使用竹、木施工架。
2. 外牆修繕或室內裝修須搭設施工架等工程，帆布及尼龍護網應以斜籬配合施作場域做區劃，自斜籬連接處向上起算留設 30 公分間隔，帆布應具第三方機構（主管機關授權認證單位）防焰或耐燃性能試驗合格證明。
3. 外牆修繕或室內裝修須搭設施工架等工程，如設置窗戶及開口防護設施，材料應具第三方機構（主管機關授權認證單位）防焰或耐燃性能試驗合格證明，但緊急進口及陽台不得封閉或阻礙，且每戶至少保留一處開口可通視。

A2
|
一
四
七
一
照檢送
。送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為
「
外
牆
修
繕
或
新
建
工
程
於
鷹
架
外
搭
設
防
護
網
是
否
要
求
防
火
、
防
焰
效
能
」
會
議
紀
錄
，
請
查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44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654369_1146044139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電 2025/12/11 文
 交 18:04:39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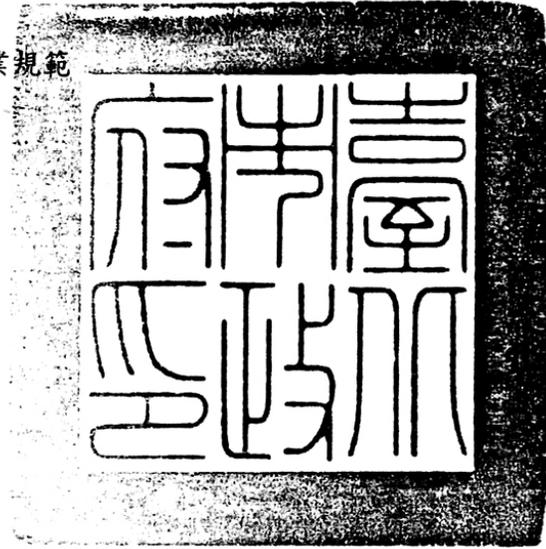
A2
|
—
四
七
二

站年檢送
 查11
 詢21
 (月1
 h35
 t1年
 t日度
 p止臺
 s)北
 :市
 /本協
 /助
 u份老
 r,舊
 o,建
 .請
 g協
 o助
 v轉
 .知
 t所
 a屬
 i會
 p員
 e與
 i轄
 /屬
)專
 業
 機
 構
 及
 成
 員
 (受
 理
 期
 間
 為
 1
 1
 5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
 1
 5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影
 本
 1
 份
 ,
 惠
 請
 協
 助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與
 轄
 屬
 專
 業
 機
 構
 及
 成
 員
 ,
 相
 關
 資
 訊
 可
 至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處
 網
 站
 查
 詢
 (https://uro.gov.taipei/),
 請
 查
 照。

A2
|
—
四
七
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460441391 號
附件：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檢送 115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www.taipei.gov.tw>）請查照。

主旨：公告 115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13311 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詳附件）受理 115 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補助金額及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依其電梯座數補助。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為上限，且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 50%。另為配合增設電梯須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得提高至 60%。
 - (二)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申請案，補助金額及額度得酌予提高，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 480 萬元為上限，且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 80%；另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

住宅（統稱整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山限區）之申請案，補助額度得酌予提高，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且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整宅之申請案，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0平方公尺者，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5,000元。依本款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前二款補助金額之限制，但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

(四)補助金額及額度，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www.gov.taipei>）請查照。

B2
|
七
三
〇

有關都市更新案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與建築法所稱「合法建築物」未同，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胡可靖

電話：02-2781-5696#3059

電子信箱：br95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146043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與建築法所稱「合法建築物」未同，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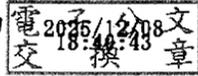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測字第 1146027522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或合法房屋證明建築物者，得依本局 112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授新字第 1126005276 號函規定，檢具全棟建物登記謄本並取得 100% 同意，併本市申請合法建築物書件、開業建築師簽證檢核表，申請辦理「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且免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免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免改善無障礙設施。
- 三、另倘尚須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產權登記」者，若該建物屬於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即得由建物所有權人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於地政事務

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B2
|
七
三
〇

有關都市更新案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第 6 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與建築法所稱「合法建築物」

B2
|
七
三
一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預為逕為分割作業程序」並自 114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周家棟
電話：02-2781-5696#3055
電子信箱：am72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1460440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633075_1146044055_1_ATTACH1.pdf、
40633075_1146044055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預為逕為分割作業程序」並自 114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 114 年 12 月 5 日北市地測字第 1146027739 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電 2025/12/12 文
交 16:08:09 換 章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預為逕為分割作業

申請資格：

- 一、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
- 二、自變更都市計畫審定後，至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

申請方式：

備妥下列文件，以公文敘明都市更新案名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提出申請：

-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 都市計畫審定之證明文件
- (3) 都市計畫變更圖說
- (4) 經都市發展局審定之樁位資料 (倘需辦理樁位測釘)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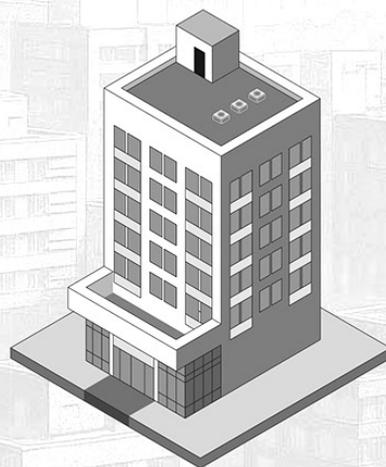
- 一、由土地開發總隊會勘後依樁位資料辦理預為逕為分割
- 二、函送申請人都市更新案件預為逕為分割面積結果清冊

預期效益：

- 一、及早確認面積，以利計畫審議正確
- 二、避免計畫變更，造成都更期程延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B2
|
七
三
一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預為逕為分割作業程序」並自 114 年 1 月 2 月 5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預為逕為分割 作業程序

114 年 12 月 4 日訂定

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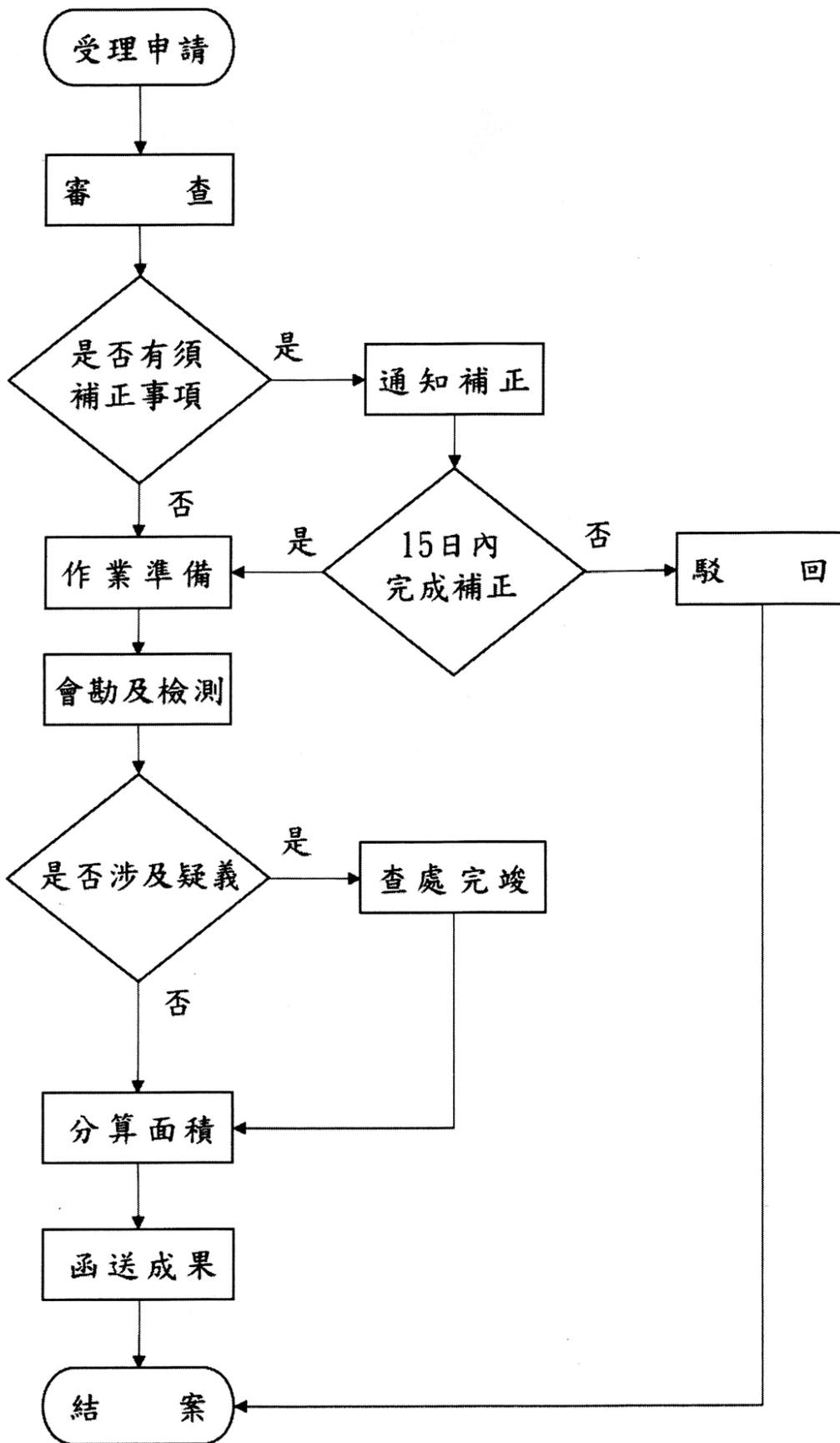
目前都市更新案涉及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案件，都市計畫變更案審定後，須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倘涉及權利變換為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其樁位之公告，公告後地政機關始得依法辦理不同使用分區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及確認登記面積，於此之前實施者僅得自行試算不同使用分區之面積，並依此面積進行都市更新案之審議，倘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清冊所載面積與計畫核定發布後地政機關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登記面積不一致，將嚴重影響都市更新計畫書之相關內容。為及早掌握都市計畫變更後之登記面積，避免影響都市更新計畫相關內容，並統一作業方式以精進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與地政機關間橫向溝通機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都市更新條例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四、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 五、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辦理逕為分割與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預為逕為分割作業程序」並自 114 年 1 月 2 月 5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參、作業流程



B2
|
七
三
一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預為逕為分割作業程序」並自 114 年 1 月 2 月 5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肆、作業內容及程序

一、受理

1. 申請人：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
2. 受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3. 受理期間：自變更都市計畫審定後，至事業計畫（倘涉及權利變換為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
4. 申請方式：以公文敘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名及係辦理「都市更新案件預為逕為分割作業」，向土地開發總隊提出申請。
5. 受理次數及費用：受理申請以 1 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
6. 應備文件：
 -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 都市計畫審定之證明文件
 - (3) 都市計畫變更圖說
 - (4) 經都市發展局審定之樁位資料（倘需辦理樁位測釘）

二、審查

1. 受理後應檢視申請人受理期間及應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並依本標準作業程序貳、相關法令及規定予以審查。
2. 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立補正通知書，函知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予以駁回。

三、作業準備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辦理逕為分割與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準備並校核相關資料。

四、會勘及檢測

土地開發總隊通知都市發展局並副知申請人現場指告（示）相關都市計畫樁位、建築線、截角等相關辦理方式或用地範圍，作成會勘紀錄，並檢測現況（含可靠界址點）及都市計畫樁位或指示建築線，以確認現況、都市計畫與地籍三者間相對關係。

五、涉及疑義

倘經檢測結果發現與規範不符或疑義時，應協調都市發展局或相關機關研商可行之方案以辦理查處，俟查處完竣後再續辦預為逕為分割事宜。

六、分算面積

1. 依前開第四點會勘紀錄辦理預為分割作業並計算面積及配賦。
2. 製作「都市更新案件預為逕為分割面積結果清冊」（如附表 1）。
3. 製作地籍複製圖，暫編地號應與「都市更新案件預為逕為分割面積結果清冊」對應且一致。
4. 依本作業程序貳、相關法令及規定審核成果。

七、結案

經核定後將「都市更新案件預為逕為分割面積結果清冊」及地籍複製圖函送申請人，倘經疑義查處完竣者一併於公文敘明。

伍、本作業程序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預為逕為分割作業程序」並自 114 年 1 月 2 月 5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1972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 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之語意有欠明確，致執行過程屢生爭議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4 年 8 月 27 日全建師會（114）字第 0593 號函。
- 二、查 7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前之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四、指導施工方法。五、檢查施工安全。」揆其 73 年修法意旨，其中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 3 款文字修正為「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另原第 4 款、第 5 款內容，因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故予以刪除；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故已增列第 4 款「其他約定之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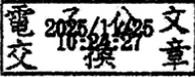
F
|
○
○
三

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 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之語意有欠明確，致執行過程屢生爭議 1 案，復請查照。

F
—
○
—
○
—
三

造事項。」是以建築師辦理監造事項自不包含「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查照。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 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之語意有欠明確，致執行過程屢生爭議一案，復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27815696 轉 3054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 1146043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349916_1146043099_1_ATTACHMENT1.pdf、
40349916_114604309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排會原則執行方式」及「都市更新 168 專案審議流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排會原則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專區」查詢。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15/11/24 文
交 17:34:09 換 章

G-1-3-3-7
所屬會員。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排會原則執行方式」及「都市更新 168 專案審議流程」，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排會原則執行方式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第190次審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第281次審議會通過修正排會順序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第317次審議會通過修正專案小組成員組成及分組名單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第370次審議會通過修正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第550次審議會通過修正會議執行內容、成員組成及執行方式
 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修正會議執行內容、成員組成及執行方式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修正會議執行內容、成員組成及執行方式

一、說明

鑑於都市更新審議事項包含單元劃定疑義、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整建維護補助與計畫案、相關爭議處理等內容；另因民眾對都市更新參與度日漸增加，對自我權益保障亦越見成熟，故陳情意見眾多或涉及複雜議題之案件數亦較過往增加許多，市府為改革都市更新效能，並因應優先推動「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公辦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海砂屋及輻射屋之更新。爰提出下列排會原則，希冀能妥善處理爭議並提升審議效能。

二、排會順序

(一) 優先排會案件依下列性質順序辦理

- 1、公辦都市更新案。
- 2、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
- 3、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
- 4、同意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海砂屋、輻射屋之更新案於審議前無重大爭議者，得優先排會。

(二) 非以上優先排會案件，以聽證召開日期或申請提請審議會掛文日期先後依序排列。

(三) 為落實本府監督責任及管理都市更新期限，倘排會案件相關資料仍未臻完備者，本府將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並依實施者後續檢具資料時點重新排會。

三、會議執行內容、成員組成及執行方式

(一) 會議執行內容

1、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

- (1) 包含擬訂及完整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審議案等。
- (2) 另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成員人數需達三人始得召開。
- (3) 為使權利變換估價及估價議題提前收斂，可視視個案情形通知陳情人列席會議。

2、專案小組會議：依計畫性質分成兩組審議為原則，所邀集之審議委員出席人數達五位以上始得召開，案件類型：

- (1) 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小組會議：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實施

方式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自地自建等)，且程序中無人民陳情或爭議，其計畫內容符合原則性規定、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且審議程序中未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調整及自提修正之都市更新案。

(2)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小組會議：同意比率達百分之百且無人民陳情或爭議案件。

(3)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A.下列案件情形於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中先行審查，並將須經審議會決議項目之審查結果提請審議會確認。

(A)自劃單元案件：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公益性不足(產權單純、畸零地等)之案件。

(B)範圍疑義：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調整、畸零地疑義等事項。

(C)程序疑義：涉及計畫內容及公共議題等疑義(包括文化古蹟保存、公益設施都市計畫及審議時程等)等事項。

(D)重複出具同意書：依「本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6點須提請審議會審議之情形。

(E)撤銷同意書：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7點須提請審議會審議之情形。

(F)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屬「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及第49條得簡化辦理之變更案件。

(G)事業概要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擬具之事業概要。

3、專案會議：由全體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幹事共同組成召開專案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及陳情人出席表示意見，案件類型：

(1)公辦都市更新專案會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辦理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

(2)海砂屋更新專案會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規定第1項第3款規定迅行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或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須拆除重建者。

(二)執行方式

1、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由幹事(及權利變換審查小組)召開會議，並視審議情況辦理複審會議；另權利變換案應視審議情況，由會議主持人及委員決定是否須辦理複審會議或提請審議會審議。

2、專案小組會議：

(1)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小組會議，應視審議情況，由會議主持人及委員決定是否須辦理複審會議，且應於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建築設計、財務計畫、容獎額度等討論議題做成決議並逕提審議會確認。

(2)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小組會議，應視審議情況，由會議主持人及委員決定是否須辦理複審會議，且應於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建築設計、財務計畫、估價分配、容獎額度等討論議題做成決議並逕提審議會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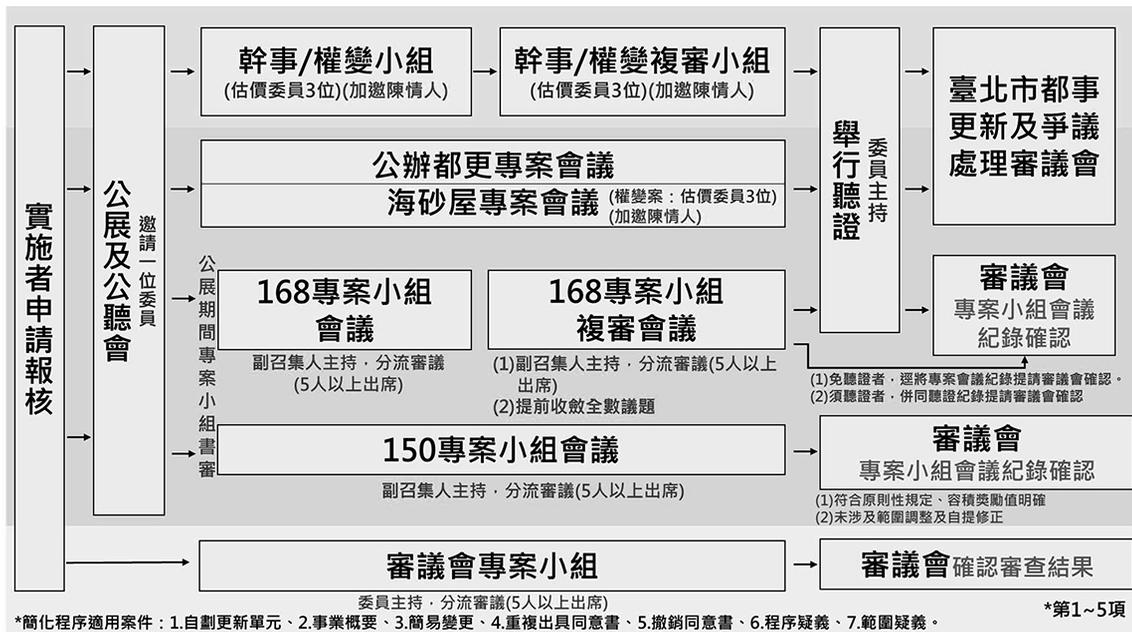
G—三三七

(3)經審議會專案小組做成決議者，實施者須依決議所訂期限內修正完竣，再申請續行審議程序；涉及自劃單元、重複出具同意書、撤銷同意書、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事業概要案件，須將審議會專案小組決議提請審議會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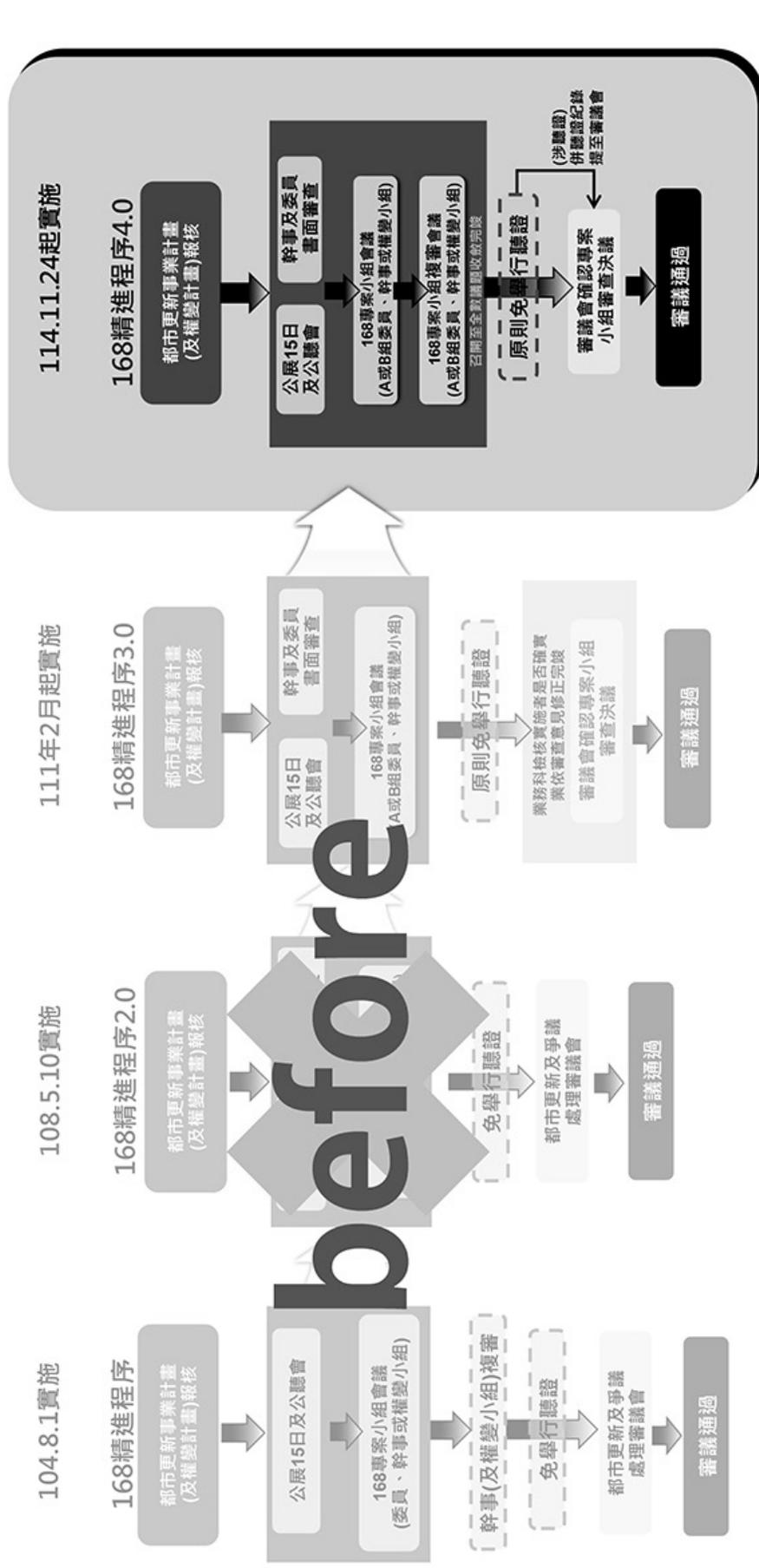
3、專案會議：公辦都市更新及海砂屋更新專案會議做成決議者，實施者須依所訂期限內修正完竣，並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再次辦理複審會議，或提審議會進行審議。

所屬會員。
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排會原則執行方式」及「都市更新 168 專案審議流程」，請查照並轉知

四、會議執行流程圖



都市更新168專案審議流程



所屬會員。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排會原則執行方式」及「都市更新168專案審議流程」，請查照並轉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劉冠良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真)02-87897614

(E-mail)dont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辦理，並明示如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協調可行暫置處所，並於提供甲方工程採購預算書圖時，編擬合理卸載運費。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金德

G
|
三
三
八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14.12.5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_____】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114 年 12 月 5 日修正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十七、其他：</p> <p>(十五)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u>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u>」辦理，以「<u>刨用平衡</u>」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減少<u>廢餘瀝青混凝土</u>挖(刨)除料；如仍有<u>廢餘瀝青混凝土</u>挖(刨)除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協調可行暫置處所，並於提供甲方工程採購預算書圖時，<u>編擬合理卸載運費</u>，由施工廠商運送至該處所卸載。</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十七、其他：</p> <p>(十五)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u>刨用平衡</u>」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u>廢餘瀝青混凝土</u>挖(刨)除料，如仍有<u>廢餘瀝青混凝土</u>挖(刨)除料時，應依<u>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u>；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p>	<p>一、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以院臺建字第 1140013314 號函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其修正重點包含公共工程如有<u>廢餘瀝青混凝土</u>挖(刨)除料時，工程主辦機關應負暫置及去化之責；<u>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u>、<u>級配粒料基層材料</u>及<u>級配粒料基層材料強制使用一定比率</u>。</p> <p>二、修正第 17 款第 15 目，載明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p>

114 年 12 月 5 日修正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p>時，應依國土署「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辦理，並明示如有剩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乙方協助甲方之義務。</p>

G—三三八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楊詠傑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51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7963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1 月 28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日
 一
 二
 四
 八
 及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主要計畫案

司、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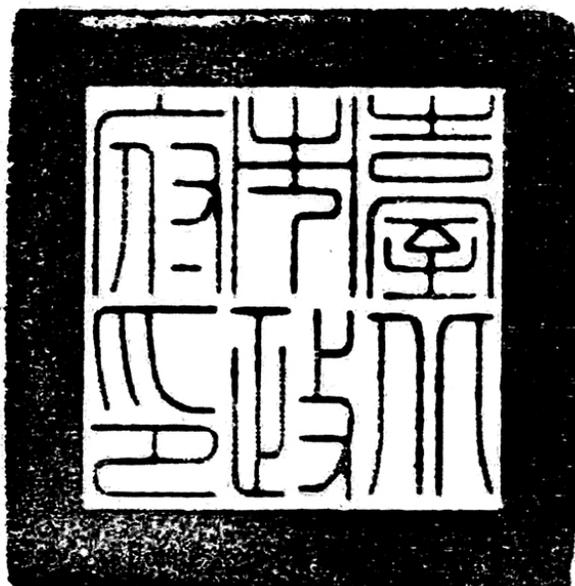


日
一
二
四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796351 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1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日一
二四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日
一
二
四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805 地號等高職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7175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細部計畫書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805 地號等高職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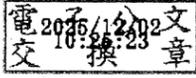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 114 年 12 月 3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

日
一
二
四
九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1份)



份，檢
使送
用分
請區
查本
照市
辦管
理制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南
港
段
一
小
段
8
0
5
地
號
等
高
職
用
地
、
公
園
用
地
、
機
關
用
地
及
交
通
用
地
土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
公
告
及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各
2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717531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805 地號等高職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2 月 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日一二十四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805 地號等高職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H
|
—
二
五
〇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712地號等2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雅慧
電話：02-2781-5696#3026
電子信箱：en3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079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712地號等2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1項第3款、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4年12月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各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天祿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8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5/12/08 文
交 11:44:47 換 章

H | 一 二 五 〇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712地號等2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
二
五
—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288-4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8074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288-4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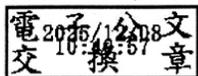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4300272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4 日第 830 次會議審決，本次修正計畫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另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內「一、審議通過案件涉及重新公開展覽之後續作業」規定：「（一）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意見與計畫案無直接關係者，授權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二）陳情意見與計畫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三）非屬上述二項情事者，提會審議。」

-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2 月 9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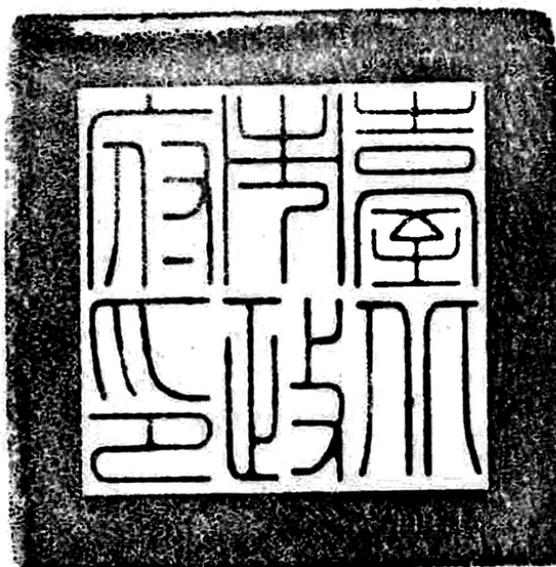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H—1—2—5—1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28814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807461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第 2 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288-4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4300272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2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4 日第 830 次會議審決，本次修正計畫超出公開展覽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另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內「一、審議通過案件涉及重新公開展覽之後續作業」規定：「（一）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意見與計畫案無直接關係者，授權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二）陳情意見與計畫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三）非屬上述二項情事者，提會審議。」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288-4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高甫承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b7280@gov.taipei

H
|
—
二
五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916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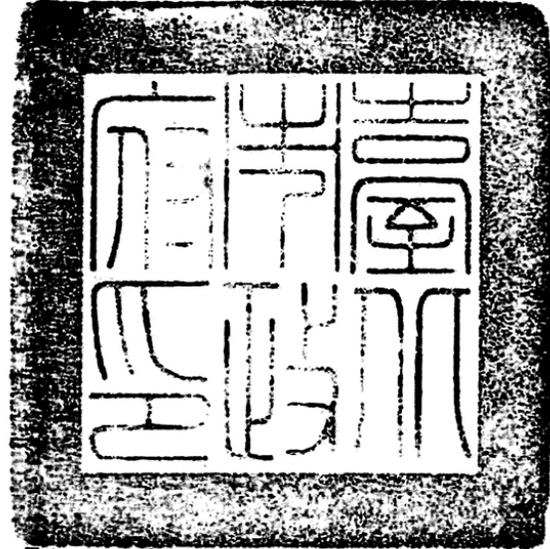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電 2025/12/09 文
 交 08:44:53 章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916831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2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路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等道路用地、科技產業專用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8685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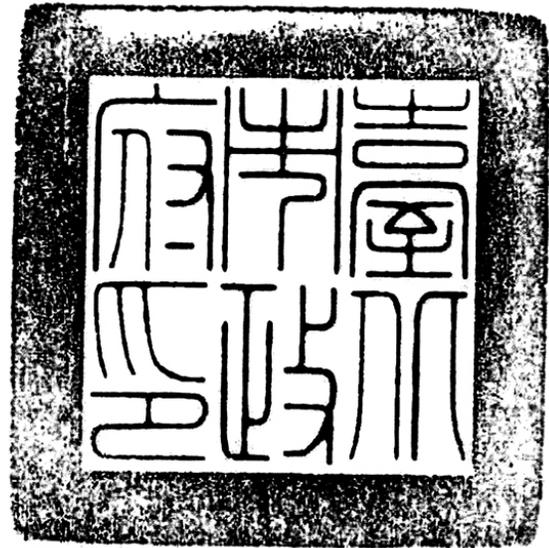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

H | 一 二 五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868591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計畫書圖，並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93004268 號函、11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33003736 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各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計畫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9087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並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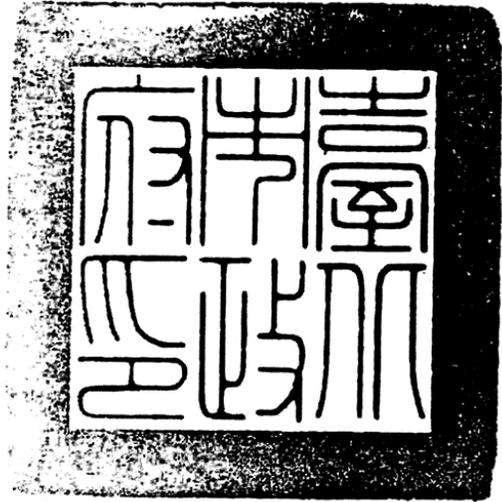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 1 份）

電 207611421 文
交 10:20 換 章

日
一
二
五
四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修
訂
捷
運
系
統
南
港
線
南
港
機
廠
交
3
3
、
3
3
-
1
、
3
3
-
2
交
通
用
地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定
細
部
計
畫
案
（
第
二
次
修
訂
）
」
公
告
及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908721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
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
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2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日
一
二
五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 33、33-1、33-2 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7757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住宅區為文教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1 地號（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文教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另檢附公告各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H
|
—
二
五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1 地號（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住宅區為文教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1 地號（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文教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430775755 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1 地號（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文教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4 年 12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蔣萬安

H—
 一—
 二—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1 地號（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計畫）住宅區為文教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1 地號（配合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計畫）文教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